

钦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钦州市钦南区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广州青创产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0 日，钦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G3-020005-GCHC）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件，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项目名称：钦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钦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内）

3. 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4500000 元(小写)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大写)

2.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员费用、数据业务费用、日常费用、税金、物业费用、宣传推广活动费用、设施设备维保、管理服务费、办公区域（含用房）装修、信息化系统集成费用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从签订合同之日 60 天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50 万元(管理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2. 2025 年至 2027 年，平均每年运营管理服务费 ¥150

万元。付款方式采用一年三阶段的支付形式：

1) 第一季度第一个月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当年运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 50%，即¥75 万元；

2) 第三季度的第一个月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当年运营管理服务费的 30%，即¥45 万元；

3) 第四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内：

①如中标人经采购人绩效考核达标的，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年运营管理服务费的 20%，即¥30 万元。

②如中标人经采购人绩效考核合格但不达标的（达标分为 90 分，合格分为 60 分），甲方按距离 90 分每少一分扣除乙方当年运营管理服务费¥1 万元，支付当年剩余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运营公司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当年运营费，还须按当年运营费 10% 的标准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

5)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

1. 运营公司负责引进 10 家以上人力资源公司（独立法人企业），平均每家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产业园每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2. 每年为钦南辖区企业招用工不少于 1000 人；
3. 每年为钦南辖区企业提供岗前或产业工人培训不少 600 人。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运营，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的运营管理服务，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未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归档一份、钦南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备案一份。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钦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年度绩效考核表 (样本)

序号	考核项目	目标值	权重分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	2025年, 园区入驻企业年度总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 后续园区营收每年不低于10%的增速	30	
2	就业服务	招工劳动力新增就业1000人以上	10	
3	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产业工人600人以上	10	
4	企业引进	到2025年底, 引进企业不少于10家, 后续引进企业每年不少于3家	10	
		其中每年稳定规上企业5家以上	10	
5	管理评价	建立入驻项目基础管理台账	5	
		做好产业园交流考察、参观接待、宣传推介等日常事务	5	
6	财务管理	做好财务帐目和报表	10	
7	服务能力	组织园区企业 参访国内相关人力资源产业园、人力资源公司、人才服务平台等 相关机构不少于2次	5	
		参加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品牌活动不少于2次	5	
8	加分项/荣誉获得	指导引进项目或园区获得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 市级加2分, 自治区级加5分, 国家级加10分; 最高加10分		
合计			100	

附件 2:

<p>甲方(签、章):  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梅 经办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3737778927</p>	<p>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林松 经办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3570324426</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学支行 账号: 641868165762</p>
<p>签约地: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0日</p>	
<p>备注:</p>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钦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G3-020005-GXHC		
采购单位	钦州市钦南区就业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	广州青创产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钦州市钦南区		
项目概况	钦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格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三年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采购单位：钦州市钦南区就业服务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备注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与采购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政采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